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临 2018-39 号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5 月 4 日以口头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提案的议案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4 日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鉴于此，会议同意将经 2018 年 2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与经 2018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一并提交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拟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三层大会议室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报备文件

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9 日